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56號

原告 群悅安縵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侑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翰章